

证券代码：874195

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

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公司现行董事人员薪酬标准，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，拟定了董事人员薪酬方案。

董事薪酬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进进、陈奎、齐鲁光
2025 年 3 月 26 日